

美國司法部  
特別檢察官的辦公室

對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應用作法的  
投訴表格

說明

本告訴表格只可用於投訴涉及違反美國法典第8章第1324b條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本告訴表格必須遞交給負責處理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的特別法律調查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在表格上，「受害人」指自稱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的任何人士，或指投訴是由美國移民局化局員，或由受害人以外的投訴人提出時，指接報身受此害的任何人士。

在表格上，「投訴人」指：(甲)向特別法律調查辦公室、自稱地、現地、曾經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的人士；或(乙)受害人能指派特別法律調查辦公室或私人律師，轉而當事人直接受害於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或(丙)美國移民局化局員因特別法律調查投訴，報告發生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事件。

「投訴人」須將所要的資料，在表格上適用用打字機或用筆填寫清楚。如其中有任何一項不適用，則不必在此項內填寫。

本告訴表格，須在簽收時或郵件發出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或寄至特別法律調查辦公室。

對本表格有不明白的地方，可通過信件或電話向特別法律調查辦公室詢問，電話是(202) 616-5554；免費電話1-800-355-7656；傳真號碼(202) 616-5555 或免費電話1-800-237-2515。

1. 投訴人

姓名： 聲請處：

性別：

地址：

職業： 職稱：

受害人(受害人若與投訴人相同，則填寫「相同」)

姓名： 聲請處：

性別：

地址：

職業： 職稱：

2. 被認爲犯有不公正應用作法的人、商號、或組織

姓名： 聲請處：

性別：

地址： 聲請處：

**3. 捐人、商號、或團體有:(任選其一)**

總員多於三人，但少於十五人。

員員為十五人或以上。

無法估計員員人數。

**4. 受害人受害於下列同移民有關的不公正的應用作法(可選一欄或多欄)。**

許可批發(涉及受害人的聘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公民身份歧視(涉及受害人的聘用、招聘、職業介紹或解僱)

領港署美國法規第13246條保護的權利而遭受歧視。

证件濫用(個人、商號或團體不肯承認有效證件，或要求出示超出移民局I-9表格各欄範圍以外之證件，或者是不同於I-9表格要求之證件)。

**5. 受害人為:**

美國公民或居民(若此欄適用，可在按項寫第六欄)

在美國工作的外國(若此欄適用，則申報其施各前括號中寫明)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國:

外國註記說明:

就業日期: (月) (日) (年)

若受害人為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國: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合法授權永久居住

獲准日期: \_\_\_\_\_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60(g)條，美國法典第8章1161(a)條，或美國法典第8章1255a(a)(1)節而合法入境暫時逗留的外國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7節以就民身僕入境

根據美國法典第8章1158節而獲准避難

根據其他理由而獲得工作

**受害人(選擇適用一欄)**

已經申請入籍

尚未申請入籍

申請日期: \_\_\_\_\_

**6. 同時發生過不公正使用作法: (日期)**

**7. 在何處發生過不公正使用作法: (地點)**

8. 是否曾根據所填寫的事實向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投訴？

是

如果標明「是」，請寫明機構名稱 \_\_\_\_\_

否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編號：\_\_\_\_\_

投訴日期：\_\_\_\_\_ 案件編號：(若知道) \_\_\_\_\_

9. 請寫明不公正慣用作法的事實經過。此欄不敷，可附另紙說明。

---

---

---

---

---

---

---

---

---

---

10. 投訴人聲明並簽字

(甲)如由受害人親自投訴：

本人聲明我是同該民有關的不公正慣用作法的受害人。我明白，在調查我的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我的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和其他資料，我對此表示同意。我亦在此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

(受害人簽名)

(日期)

(乙)如由受害人委託他人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同時，受害人已經委託我代表受害人投訴。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受托人簽名)

(日期)

(丙)如由美國移民歸化局官員投訴：

我聲明，據我所知，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屬實。我明白，在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聽取申訴或其餘受理此投訴過程中，或在有限情況下，根據檔案資料公開化法案而回答問題的時候，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可能有必要公開我的姓名。我對此表示同意。

(官員簽名)

(日期)

# 重要通知

## 關於

### 同移民有關的 不公正的僱用作法

美國移民法律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國籍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獲准在美國工作的外僑

有所歧視。

美國移民法律同樣禁止在僱用、解僱、招聘、或職業介紹方面以公民身份為理由而對

- 美國公民或國民，以及
- 受保護的外僑(永久居民，臨時居民，難民和避難者)

有所歧視。

本法律由司法部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負責實施。由於法律規定必須從發生歧視事件的日期起一百八十天內投訴，因此如果你認為受到了歧視，應當立即知會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你可以打免費電話，號碼是：

1-800-255-7688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94)

聽力差者，可以打特種電話，號碼是：

1-800-237-2515

(在華盛頓特區，則打電話 616-5525)

再不然，可以寫信給

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地址是：

華盛頓特區，27728信箱，郵區編號20038-772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 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 隱私法說明

我們必須監督你所提供的資料，以維護你的權利。些資料將會和專責為你服務的移民服務的機關：但是，只有資料中特別指明得合法的，例如本項的審查和反對上級的公務中採用的資料來源的當初所許可的處所，當你有沒有資訊和被要求索取的資料，除非你已經同意不予以充份，你或你子民受。你可以在本表格上註明的處所資料，請將根據美國法典第18章第1001節加以聲明。